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2〕52号

---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经学校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完善本科生学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依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二级学院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行学校组织和二级学院具体落实的二级分工负责模式，学校层面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抽检，各二级学院负责配合教务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要求，包括抽检的时间、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

（二）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进行统筹规划、过程管理和结果审核。

（三）负责统筹校内外及各二级学院推荐的评审专家，建设毕业论文评审专家总库。

（四）每年在全校开展一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配合教务处做好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组织本院师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或纸质版等材料的提交。

（二）负责本学院抽检专家库的建设，联系校内外有关专家，并将推荐专家名单报教务处汇总。

（三）根据学校反馈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总结及抽检发现问题的处置，及时将结果反馈至教务处。

### **第三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七条** 学校抽检将按教育部和海南省教育厅制定的评议标准，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

第八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设计）每学年进行一次，抽检方式和抽检时间由教务处发文确定，抽检范围覆盖各二级学院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数量基于学校当年的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确定，抽检内容为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导师审核或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论文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及相关材料（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对于被抽检到但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用于评审，且无正当理由的，当年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给予评定。

第十条 所有抽检论文均聘请校外或校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每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 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各二级学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各二级学院应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学生及其校内外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对在抽检中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按不合格处理,视情形给予学生重新进行答辩或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登记。

第十三条 对在抽检中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校内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内予以通报,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必然进入下一次校级抽检名单,校外指导教师由所在学院给予警告或约谈。对于连续2年抽检均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校内指导教师将在校内予以通报,校外导师视情形暂停其导师资格一年或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四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连续2年均发现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二级学院,在学校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对在抽检中连续3年抽检均发现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学校将视其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第十六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取消学生当年的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

第十七条 校级抽检结果将作为各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业预警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学评价与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教务处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有异议的，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均可在抽检结果公布十天内将申诉材料经各二级学院审议后出具意见，提交教务处进行复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